

附件 2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是全国范围内从事焊接技术的工程建设企业、社会团体及与焊接业务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设计院所、大专院校和技术技能专家、学者、企业家等自愿结成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广泛代表性、专业性的行业非营利性自律机构。

第二条 收取会费是本协会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社会团体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协会的具体情况，制定《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四条 按照《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章程》规定的会员义务，凡本协会会员单位均须按本办法规定，按期足额缴纳会费。

第五条 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需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会议或者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通过的会费标准额度，不具有浮动性。

除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章 会费缴纳标准

第六条 会费交纳标准：

会员单位每年一次性交纳会费 4000 元，个人会员免交会费。

第七条 会员单位当年发生经营亏损，或因经济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纳会费时，可向本协会秘书处提出缓交、减交、免交会费的申请，经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讨论同意，予以缓交、减交、免交当年会费。

第三章 会费的使用

第八条 本协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和按照本协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正常开展的成本费用开支，用途包含但不限于：

（一）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业务研讨会等；

（二）开展行业自律和行业调查；

（三）组织、举办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四）会员的奖惩工作；

（五）国际交流与联络活动；

（六）开展各专业委员会、业务委员会活动；

（七）协会秘书处的日常支出；

（八）会刊发行；

（九）扶贫、支教等公益性活动；

（十）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会费的管理

第九条 本协会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第十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一律使用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一条 本协会会费由本协会财务部门负责收取和管理,并纳入本协会财务预算。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应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纳当年会费。

第十三条 经批准新入会的会员,在入会后一个月内按会费标准缴纳会费。

第十四条 本协会每年向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及监事会的监督,并按规定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会员单位有权拒绝缴纳,并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本协会第七理事会第二次理事会表决通过施行,待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再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追认。《本办法》由本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